

证券代码：836883

证券简称：均益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益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均益股份挂牌后共实施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30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299元，募集资金2,600.00万元。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0113号】验证。2017年2月10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802号《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131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131万股。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12月21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48,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益股份本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会验字[2019] 8557号】验证。2020年2月7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69号《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5,748,031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5,748,031股。

###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20年9月5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73,4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2,300.00万元。2020年10月19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3202号《关于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2,073,491股。2020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3,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2,073,491股。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 230Z0220号】验证。

###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2021年1月2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98,1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2,800.00万元。2021年3月8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490号《关于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4,698,163股。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8,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4,698,163股。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30Z0052号】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专户（账号：181207232811），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营业部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520686639651000009）。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开立专户（账号：56910188000037438）。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开立专户（账号：34050176860800000897）。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专户（账号：181207232811）。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营业部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20日出具和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520686639651000009）。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30,093,709.53元，计息94,887.74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2,666,064.95元，结余1,178.21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2021.12.31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2021.12.31使用进度 (3)=(2)/(1)
厂房建设	185.00	392.44	212.13%
厂房配套设施	55.00	142.45	259.00%
生产设备购置	560.00	230.51	41.1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43.97	102.00%
合计	3,000.00	3,009.37	100.31%

### (三)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0年11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2,984,708.14元，计息18,010.51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668,963.47元，结余33,302.37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2021.12.31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2021.12.31使用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2,298.47	99.93%
合计	2,300.00	2,298.47	99.93%

### (四) 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1年4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8,052,959.44元，计息54,094.95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28,052,959.44元，结余1,135.51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2021. 12. 31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2021. 12. 31使用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5.30	100.19%
合计	2,800.00	2,805.30	100.19%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上同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存在差异，但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1年12 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等违规情况，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